

三-9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：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叶松玲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厦门力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07月30日

